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27號

原　　告　欣凱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子昌

訴訟代理人　高仁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厥煝間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此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

一、苗栗縣苗栗市苗栗段753-14、753-15、753-75、753-76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二、被告即前項土地所有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江秋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